**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暂行办法**

# （经2020年9月2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促进学生激发潜能，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称号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学生荣誉称号类别

第三条 学生荣誉称号分为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两大类。

（一）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包括“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体活动积极分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等。

（二）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包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良学风班”、“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等。

# 第三章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审

第四条 评审基本条件

（一）评审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正式注册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本专科优秀学生或集体。

（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申请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学期间无违法行为或治安、司法处理的，评定学年及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评定学年无不道德等行为情况发生，德育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分数。

2.学习勤奋，态度端正，评定学年所有课程均达到“及格”（含选修课）及以上评价，无挂科记录。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4.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大学生人文讲坛等相关讲座。

5.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及各类学生活动。

6.所在寝室卫生检查达到“及格”及以上评价。

第五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申请具体条件：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学习刻苦，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优秀学生奖学金，有一定的学习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有远大的理想与抱负，积极进取，立志成才。

2.德育测评成绩在评定学年为85分及以上分数，主动关心集体和同学，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3.热爱生活，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责任感及实践能力。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评定学年内担任校、院、班学生干部，学习成绩良好，表现突出，群众基础好，富有奉献精神，工作能力较强。

2.关心集体、服务同学，承担各项社会工作，成效显著。

3.德育测评成绩在评定学年为85分及以上分数，在集体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三）文体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评定学年内在校内外各项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校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等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优异成绩。

**（四）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参评条件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在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比赛、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各类奖项；

2．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校级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

3．参加专业学院导师课题研究项目并获得导师推荐；

4．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学术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并有可供认定材料；

5．积极参与创业项目，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由学校依照上级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条 评审方法及比例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比例如下：

（一）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8%。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4%（其中学院推荐评定比例占70%，校级组织推荐评定比例占30%）。

（三）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3%。

第七条 评审时间和程序

（一）符合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通过信息化校园学工系统提出申请，各学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10周前完成对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定和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天，期满无异议后，在学工系统中完成审核，结果报学生处。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公示5天无异议后，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学生评优档案由学生处即时整理移交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四章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审

# 第八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良学风班”、“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第五章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荣誉称号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荣誉称号的评审办法，审批全校性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单数）组成，学院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采用学生个人自评、班级、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荣誉称号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评审小组评议审核后提出评审意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报学生处审批。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评审过程中，学生个人或集体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评审小组或学生处提出核查申请，相关部门在接受核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回复，必要时做出书面答复。

# 第六章其他说明

第十三条 所有奖项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证书）。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荣誉称号评审办法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所有奖项均为一学年一评，上一年度获得过同类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七条 第四条评审基本条件中的关于体育锻炼的要求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手册》附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第十八条 第四条评审基本条件中的关于人文讲座的要求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手册》中《人文讲坛昭信讲堂经世论坛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比办法由学校党委另行公布，由党委组织部门评定。

第二十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特色）团支部、上海市五四红旗团委、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由校团委另行制定公布，校团委组织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

（一）取消所获得的荣誉；

（二）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国际交流学院外籍留学生不参与此评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